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相关事项。为避免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产生误解，现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特别说明如下：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评价标准所述的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成本影响的净利润，具体如下：

一、《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章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净利润 1.60 亿元，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净利润 1.75 亿元，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利润1.90亿元，202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	-------------------------------------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成本影响的净利润

2、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章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8年净利润1.60亿元，201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第二个行权期	2019年净利润1.75亿元，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第三个行权期	2020年净利润1.90亿元，202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成本影响的净利润

二、《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三章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结果运用与管理，第七条考评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2、考评评价标准，（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评价标准”章节

各指标在每一考核年度的目标值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2018年净利润1.60亿元，201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2019年净利润1.75亿元，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2020年净利润1.90亿元，202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其中，净利润是指扣除当年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成本影响的净利润

除上述特别说明外，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版）》及其摘要、《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更新版）》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